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报告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主要工作重点。

一、监事变动情况

2022 年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未发生变动。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陈维扬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尤祥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2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议案共 44 项，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共 6 项议案。

2.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共 2 项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共 15 项议案。

4.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等共 6 项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司 3 项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共 3 项议案。

8.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共 7 项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1、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经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着重围绕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审议事项、监督意见等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汇报。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2022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系列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共计 24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积极与会，勤勉履行职责。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重点关注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等年度重点报告，并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各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发挥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运作持续规范，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年内，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认真审议，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

司的经营成果；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及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实现资源最佳配置，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3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保持公司整体经营平稳运行，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3 年监事会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督促公司落实高质量发展方案

督促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落实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持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对内控体系运行的监督

内控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推进公司对财务、合同、工程项目等经营管理重点风险环节的管理。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

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

督促公司以阐述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以透明的信息披露为约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四）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查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等，持续跟踪检查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五）继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流程规范，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六）继续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

促使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3年4月26日